

# 专利合作条约

# PCT

发信人：受理局

收信人：

100080

中国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 21 号中  
关村知识产权大厦 B 座 2 层  
北京派特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## 无其他可适用表格时的通知书

发文日（日/月/年）：

20.10 月 2017 (20.10.2017)

申请人或代理人档案号：

173990PCT

答复期限

见下面第一段

国际申请号：

PCT/CN2017/104915

国际申请日（日/月/年）：

30.09 月 2017 (30.09.2017)

1、 应自上述发文日起 \_\_\_\_\_ 内答复

无答复期限，但见 \_\_\_\_\_

重要通知

仅为信息

2、通知

提示代理机构注意，委托书中委托权限未包括 PCT 国际阶段所有的单位。

受理局的名称和邮寄地址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(RO/CN)

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100088

传真号：(86-10) 62019451

受权官员：余梅霜

电话号码：(86-10)62088259